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镇新审批环审〔2020〕100号

关于对《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外送物料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外送物料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对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外送物料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镇环服咨〔2020〕40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建外送物料管道项目，总投资 200.14 万元。管线走向情况：氢气外供赢创管道 1 根，起点为东普科技氢气站，终点为江南化工界区外（即白云路与松林山路交汇处），沿途横跨青龙山路，经白云路，长约 1922 米；盐酸管道 2 根，1 根外供江化微 31% 盐酸 DN50 管道，起点为东普科技氯碱事业部一期合成炉装置区成品槽，终点为江化微新建桥架（东普科技南围墙处），长约 850 米；1 根接收江化微 20% 盐酸 DN50 管道，

起点为新建桥架（东普科技南围墙处），终点为东普科技氯碱事业部合成二期稀酸槽，长约 850 米。该项目管线不设场站，不穿越河流，不进行开挖，全部利用现有的管架进行建设。

二、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项目按报告书内容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按建设方案进行建设。要加强对周围敏感目标保护工作并将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列入项目设计、施工和工程招投标内容予以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设备和车辆冲洗专用冲洗场地，废水经隔油中和沉淀池去除石油类和悬浮物后回用；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由公司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二)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和焊接烟尘，施工应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期对运输线路进行清扫；在敏感点处采取洒水、减慢车速，控制运输车辆的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干燥时适当洒水抑尘。

(三)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切割机、电焊机、吊车等施工机械作业以及运输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施工应合理安排进度，减少施工时间，调整同时作业的施工机械数量，降低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注意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操作，保证施工机械保持在最佳状态，降低噪声源强度；严格禁止夜间施工。

（四）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废料送城市一般固废填埋厂处理。

（五）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产生，运营期内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应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说明发生管道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减少事故的影响；日常监督、隐患整改、事故发生、操作失误等各项安全行为应建立档案；生产部门和环保部门建立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考核细则，实行量化考核；严格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工人进行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对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完善，使其更加合理有效；加强对工程附近居民的宣传教育，减少、避免第三方破坏事故；配备防渗布、铁锹、镐等装备，巡检发现泄漏时，在周围铺上防渗布，四周用土围好，防止扩散，然后组织人员抢修，抢修结束后，清理现场，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定期用超声波检测仪，测量管线的内外防腐情况，若管壁厚度减薄，应及时更换管段。

四、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必须在竣工前完成，并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